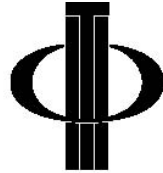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經 2010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在編制、審議和披露期間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审核、披露中和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按规范的流程办理。

第三条 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到披露的过程中和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前和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股东咨询等。

第四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索取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向外部单位报送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应尽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再报送。如确属工作急需，需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给外部单位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或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前述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公开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或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